## 关于开展阜阳市第十二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

## （阜组明电〔2020〕14号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，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组织人事部门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好“颍淮英才计划”，做好我市第十二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人数

本次选拔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30人，其中单列10个左右名额用于表彰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凡在我市工作满3年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近5年以来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，均符合参选条件：

（一）获得省（部）级三等或市级二等以上科技成果奖项的主要完成人；

（二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，其成果转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主要完成人；

（三）在开发、引进、消化、推广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中，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，技术处于省内、市内领先水平，并取得显著效益的人员；

（四）在我市重点工程、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中，担任研究、设计、施工的主要技术完成人或负责人，在科技攻关项目中研究成果处于省内领先地位的人员；

（五）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显著，对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教学管理、师德师风发挥了较大作用，在全市教育系统中有较高知名度的人员；

（六）医疗技术精湛，业绩突出，在卫生系统有较高知名度和社会认可度的人员。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；

（七）在农业科技、为农服务、农产品加工等相关技术推广、创新、应用和引进、消化、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中，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取得了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人员；

（八）在文艺、体育、新闻、哲学、社会科学研究等领域中，造诣较高，贡献较大，在国内、省内有较高知名度的人员；

（九）在企业经营管理中，对企业发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，首创或推广、应用现代化管理方法，使企业主要产品获省级以上名牌称号（不含商贸流通企业），单位经济效益居全省同行业领先水平，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不少于两次的人员。

现担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公务员，享受国务院、省政府津贴的专家，入选省“特支计划”等省级重点工程的专家、市杰出人才奖入选者不再列入选拔对象，已获得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的不再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**（一）组织申报。**本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形式，不再接收纸质申报书。用人单位组织申报人登录阜阳人才工作网（www.fyrc.gov.cn）进行申报，申报程序如下：

1.申报人登录人才库，填写完善“我的履历”版块；

2.点击左上角“快速导航”找到“人才项目申报”板块，点击“填写资料”，填写和提交第十二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申报材料。其中附件材料以PDF格式扫描上传，扫描顺序为：①目录；②学历学位证书；③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书和聘书；④成果、文件等材料。主要著作扫描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，论文扫描刊物封面、目录、文章、版权页等。管理型人才报送有关经济效益的报表和财税、审计部门的证明（单个附件不超过20M，共可上传2个附件）；

3.申报人本级单位管理员在人才项目审核版块内审核申报人员信息，提交至上级主管部门。

**（二）材料审核。**各县市区的申报材料提交至各县市区委组织部，市直有关部门的申报材料提交至市直主管部门。以上主管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初审，形成申报人员情况报告，加盖公章后纸质版报至市人才办。

**（三）有关要求。**各地各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，切实加强拔尖人才选拔工作的宣传，指导用人单位和申报人员认真填报。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标准做好人选的初审和推荐工作，对推荐人选的奖励证书、主要著作、论文等材料，进行审验把关，确保推荐质量。申报系统将于5月29日17:00关闭，请各地各部门注意把握时间。